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何偲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3002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20048779_111300248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
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
明文件補充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15431658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